

请填写当前年份。

浙江省公租房保障申请表 (2024年度)

注：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编号：

申请保障型
(勾选一项)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申请类型
(勾选一项)

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收入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新就业无房职工 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申请人年收入

申请人职业

张**

33010*****

139*****

*****元

申请人用人单位：

无 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时间：

20**年**月**日--20**年**月**日

申请人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配偶手机号码

配偶年收入

配偶职业

李**

33010*****

138*****

*****元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年收入

职业

张小*

儿子/女儿

是

33010*****

0

学生/婴幼儿/.....

申请家庭车辆情况：

无 有

车辆购置价：150000 元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无 有

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家庭收入：180000元

银行存款：30 万元

理财产品：5 万元

股票证券：0 万元

企业投资（出资认缴额）：
/万元

家庭人口总数

3

申请人户籍地址

省市（县）**区**街道*****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址

杭州市**区**街道*****

各类特殊保障群体
(可勾选多项)

公务员 医护人员 教师/乡村教师 军人军属 消防 物业 家政 残疾人
优抚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见义勇为为家庭 环卫 公交 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二孩及以上家庭 快递物流 建筑工人 困难儿童家庭 其他

符合特殊保障群体类型的申请家庭可勾选。

◆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也可作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年收入指在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请如实填报。

填写时请注意货币单位。

◆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条件仅可勾选“租赁补贴”；
◆符合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条件根据自身需求可勾选“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杭州市区户籍满5年及以上申请家庭可勾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杭州市区户籍未满5年或持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申请家庭根据学历、职业资格、职称情况勾选“新就业无房职工”或“外来务工人员”。

请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如实填写，原则上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

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勾选，“已婚”、“离异”、“丧偶”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申报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的非营运机动车辆数量和价格。其中车辆价格按照购车发票价格（不含税价格）或当前有效保险期内的车辆保险单所列明的机动车辆损失保险金额（保费的计算基数）填报，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申请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股票证券为申请家庭的货币财产的组成部分，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487661元；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投资（含出资认缴额）总和应不超过30万元。

请根据户口簿户籍地址填写。

杭州市区户籍满5年及以上的申请家庭，持有有效期内的《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勾选“社会救助困难家庭”；持有有效期内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杭州市区常住居民低保标准的2.5倍（含）勾选“城镇低收入家庭”。

请根据个人实际信息如实填写。

申请人婚姻状况勾选“已婚”的申请家庭需如实填写申请人配偶信息。

请根据申请家庭成员信息如实填写。申请人的配偶无需重复填写此处。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要求无房；
◆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若申请货币补贴保障可有住房（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或3人以上家庭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45平方米（含）以下）。

申请人、申请人的配偶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总数。

请根据当前实际居住地址填写。

符合特殊保障群体类型的申请家庭可勾选。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公租房保障审核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和伪造材料的，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委托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工作；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同意授权。

五、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认定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查询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承诺签署意见如下。

申请人签名：_____	指模印 _____	配偶签名：_____	指模印 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	指模印 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	指模印 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	指模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所有申请家庭成员均需纸质打印的申请表上**签字**并按**指模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监护人代为授权签署。

请根据申请时间填写。